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p> <p>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非特定的鬱症，復發(診斷代碼：F339)」。</p> <p>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認為病情未顯示有慢性精神病或與現實脫節症狀，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 (五)。</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一) 申請人歷次核准重大傷病證明如下： 診斷病名：情感性精神病 (ICD-9-CM：296)，有效起迄日期：90 年 9 月 28 日至 93 年 9 月 27 日。 (二) 本件經該署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及所附資料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為其程度並未達精神病症狀，過去病史亦顯示其可復原狀況，未達慢性精神病之標準，本案經送核、申復、再審，三次專業審查，皆認定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非特定的鬱症，復發」發證要件，原核定並無不當。</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病歷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一) 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門診，主訴「anxiety, worry, rumination, insomnia for weeks, stressors」(焦慮，憂慮，反芻思考，失眠數週，壓力源)，經診斷為「廣泛性焦慮症」，2 個月後再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門診，固經診斷為「非特定的鬱症，復發」，並由醫院代為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惟申請人病情尚未達重大傷病程度，不符合本保險所訂慢性精神病重大傷病項目之條件。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p> <p>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五）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五）情感性疾患」